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 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3007546612X/2022-00017 分类:

发布机构: 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 成文日期: 2022-04-07

名称: 关于开展2022年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与结题评审工作的通知

文号: 发布日期: 2022-04-07

主题词: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申报与结题评审

关于开展2022年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与结题评审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2-04-07 浏览次数: 110

辖区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现将2022年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工作以及结题评审工作布置如下,请有关单位组织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关于软科学项目申报

(一) 申报程序及时间

2022年4月21日(周四)前,由各项目承担单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主管单位审核(教育系统报送到区教育局、卫生系统报送到区卫生健康局、其他单位直接报送到区科技创新局);

2022年4月24日(周日)前,由主管单位在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上签字、盖章,与申报项目 汇总表(附件2)一起打包,电子文档统一发到lh_kx@szlh.gov.cn,纸质版统一送至区科技创新 局,逾期不再受理。

2022年软科学立项评审方式继续采用通讯(远程)评审,拟于2022年7月开展,以实际通知为准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1.《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》电子版,及纸质版一式三份(附件1);

2.非机关、事业单位需提供申请单位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,上一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(机关、事业单位不必提供)。

(三) 基本要求

1.项目承担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在罗湖区登记注册,具备软科学研究能力,有相应研究人才、设施设备和配套经费。

2.注重选题创新性,如申报项目与近3年来已批准立项研究项目有重复或高度相似性,不予以立项。

3.立项项目已过结题时间但未申请结题,或未申请延期的,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项目。

4.项目承担单位有3个或以上立项项目已过结题时间但未申请结题,或未申请延期的,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
5.项目申请书填写不完整、不清楚, 且未经申报单位和主管单位审批同意并盖章的, 不予受理。

二、关于软科学项目结题

2022年软科学结题采取提前报备的方式,计划在2022年结题的软科学项目,须提前向罗湖区科技创新局科协办报备,方便统筹工作,统一安排。

(一) 结题报备程序及时间

2022年4月21日(周四)前,各项目承担单位向主管单位报备结题项目名单(教育系统报送 到区教育局、卫生系统报送到区卫生健康局、其他单位直接报送到区科技创新局);

2022年4月24日 (周日) 前,由主管单位填写结题项目汇总表(附件3),用电子文档统一发到lh kx@szlh.gov.cn,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二) 结题评审计划

结题评审会拟于2022年10月举行,以实际通知为准,结题评审会采取现场答辩方式进行。

(三)项目延期或终止

根据《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2020年已通过立项的项目须在2022年提出结题评审申请。如项目尚未完成结题,请填报《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延期/终止申请表》(附件4),一并报送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,送至区科技创新局归档。逾期未报送申请延期的项目,按项目终止处理。

三、受理部门

1.罗湖区科技创新局科协办(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楼171 1)。

2.联系人: 吴小姐 联系电话: 22185570。

罗湖区科技创新局

2022年4月7日

附件:

- 1. 附件1: 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.doc
- 2. 附件2: 2022年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申报项目汇总表.xls
- 3. 附件3: 2022年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结题项目汇总表.xls
- 4. 附件4: 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延期终止申请表.docx